7-4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

中央警察大學編

中央警察大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15

二．主要表

１．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7—18

２．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9—20

三．附屬表

１．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1—28

２．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9—45

３．各項費用彙計表 ..... 46—47

４．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8—49

５．資本支出分析表 ..... 50—51

６．人事費彙計表 53

７．預算員額明細表 ..... 54—55

８．公務車輛明細表 57

９．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8—59

10．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61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 62—63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5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66—69

14．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70—71

15．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72—73

16．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4

17．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75—98

預算總說明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制定。中央警察大學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

（二）內部分層業務：中央警察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副校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襄理校務；主任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協調推展各單位業務。下設 13 個行政單位及 3 個學術單位，分述如下：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編譯出版、教材設施及其他教務事項。
(2)學生事務處：掌理精神教育、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並負責警技、體育、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項。
(3)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4)秘書室：掌理會議、法規、研考、文書、印信及檔案事項。
(5)科學實驗室：掌理警察各種科學之實驗、研究及鑑定事項。
(6)公共關係室：掌理校友服務連繫、新聞發布、校政宣導、外賓接待及其他公共關係事項。
(7)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8)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資訊行政、教學及研究事項。
(9)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掌理現職警察人員在職訓練、進修及深造教育事項；並代訓民間公共安全人員，培訓民間警力事項。
(10)醫務室：掌理保健、醫護事項。
(11)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2)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13)學生總隊：掌理學生軍訓及生活輔導事項。

2.教學單位

(1)警政管理學院（屬社會科學領域）：為整合全校相關系所之資源，以提供執法部門所需專業知識，本校設立「警政管理學院」，包含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公共安全學系暨公共安全研究所、犯罪防治學系暨犯罪防治研究所、外事警察學系暨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警察學系暨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行政管理學系暨行政管理研究所、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等。
(2)警察科技學院（屬自然科學領域）：為培育警察科技幹部，以達成科際整合的目標，本校設立「警察科技學院」，包含刑事警察學系暨刑事警察研究所、消防學系暨消防研究所、交通學系暨交通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暨鑑識科學研究所、水上警察學系暨水上警察研究所及防災研究所等。
(3)通識教育中心：教授通識教育課程，以型塑成實踐警察倫理的「全人警察」。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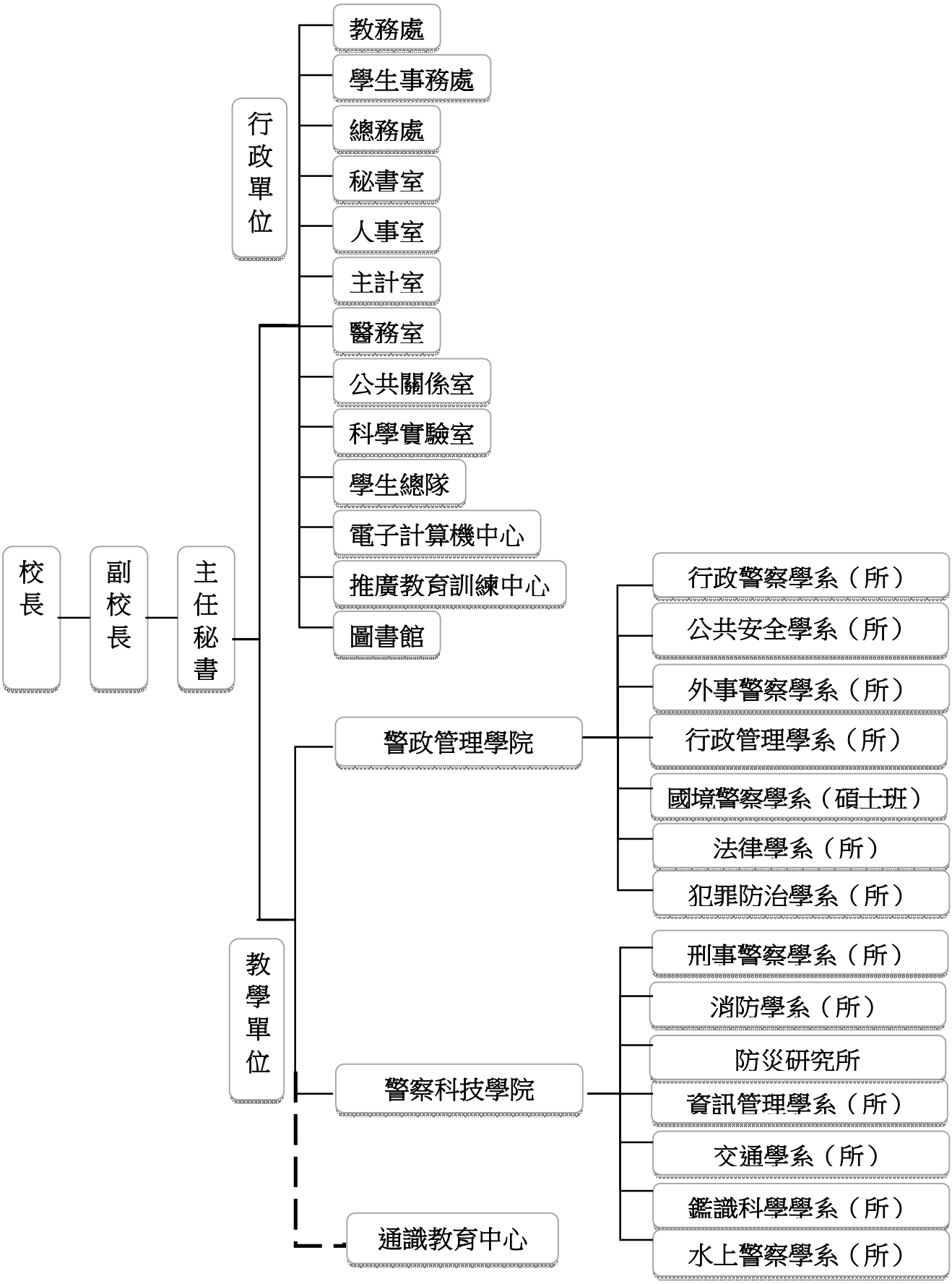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額（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206	128	6	27	1	2	0	370	減列工友1人，屬超額出缺後減列之預算員額。
	本年度增(減)	0	0	0	(1)	0	0	0	(1)	
	合計	206	128	6	26	1	2	0	369	

二、中央警察大學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國家治安與社會變遷需要，秉持「警察多一分教育，人民多一分保障」之理念，招收有志青年，精實警察教育訓練，並精研警察學術，充實師資陣容，積極辦理推廣教育，改善學員生住宿品質，提供優質教育環境，以提升警察人力素質，型塑警察形象與榮譽。

中央警察大學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中央警察大學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促進警政學術研究，展現警學研究成果：中央警察大學致力發展各項警政學術，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藉以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作為國家治安智庫。

2.招訓優秀警力人才，培育全能治安幹部：辦理各項招生及入學考試，分別從相關治安機關內部及外部拔擢優秀人才，以「國家、正義、榮譽」為核心價值的養成教育，作為實施精神教育的基本方針，培育出更優秀的領導幹部，構築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石。

3.提升執勤專業知能，辦理警察教育訓練：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實務單位之需求，辦理在職訓練及升職教育，提供在職警（消）人員及海巡人員進修及升職管道，強化現職警察人員執勤知能，提高辦案效率與品質，促進民眾對警察執法之信賴與信心。

4.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2)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經費；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分配資源。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 作 計 畫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高級警察教育	一	教務行政工作	培育現代警察幹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
	二	教學訓輔工作及執行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	辦理各系所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購置(汰換)教學訓輔設備、執行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
	三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並辦理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
	四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實施軍訓課程、新生預備教育訓練、各項警察技能訓練及學生生活管理。
	五	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辦理在職員警升職暨特考班等教育訓練，以提升警察人員專業素養。
	六	學生公費	辦理學生津貼、主副食、服裝等發放工作及衛生醫療保健工作。
	七	鑑定工作業務	辦理委託鑑定刑事案件。
	八	招生考試工作	招收有志青年、提升警察素質。
二、營建工程	一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	一、整建工程施工。 二、整建工程驗收。 三、使用許可申請。 四、整建工程點交。

三、中央警察大學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高級警察教育	一、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培育現代警察幹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	一、養成、進修暨深造教育 (一)辦理82期至86期學士班四年制教育，學生人數計1,452名；82期學士班四年制學生296名，授予學士學位。 (二)辦理82期至84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教育，學生人數282名；82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77名，授予學士學位。 (三)辦理研究所碩士班專才教育，研究生人數607名；其中105學年度上、下學期計有研究所碩士生136名，授予碩士學位。 (四)辦理犯罪防治研究所、鑑識科學研究所及警察政策研究所等博士班專才教育，研究所博士生人數計138名；其中105學年度上、下學期計有博士生10名，授予博士學位。 (五)依各學系教育需要，安排學生於暑假期間赴各實務機關實習，以求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教學品質；實習學生人數共計695人。 (六)賡續實施3階段跨系所選課暨校際選課，以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促進各系所間專業課程支援及校際合作。 二、發展警察學術，辦理《警學叢刊》及《執法新知論衡》之編印作業，另增印修訂「憲法基本教範」、「國土安全之理論與實務」等教科書，並重新編製修訂「人權暨兩公約」教育教材，充實教育內涵。 三、依計畫如期完成典藏警政圖書及博物館維護工作。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二、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並執行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	一、辦理各系所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一)完成各系所教學、訓輔、體育教學工作，舉辦16場次學術研討會及論壇，有效提升警察學術研究水準。 (二) 完成圖書館自動化管理、檢索、借書及安全系統等維護工作。 (三) 完成科學實驗室教學研究及電子計算機教學工作。 (四) 參加大陸地區刑警學院及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進行學術交流。 二、購置(汰換)教學訓輔設備 (一)完成圖書設備及典藏性期刊購置計畫。 (二)完成教學訓輔所需之各項機械、資訊設備購置或汰換計畫。 (三)完成其他各項教學所需之儀器、設備、設施之採購、更新、汰換作業。 三、執行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104 至 107 年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執行「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科技計畫，共執行「鑑析非制式槍（彈）特徵」、「毒品與酒類鑑定方法開發」、「鑑定微物顯微形態」及「盜採植物鑑定系統之建立」4 個分項計畫，分項計畫中分別執行模擬槍與改造槍枝之鑑識與管制等 7 個細部計畫。106 年（第 3 年）研究成果如下： (一)模擬槍與改造槍枝之鑑識與管制(1/2) (二)槍擊事件中有機跡證分析與分子光譜認證實驗室之建立(1/2) (三)毒品(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鑑定方法開發(3/4) (四)國內常見偽造酒鑑識方法之研究(3/4)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五)高光譜儀分析刑案物證(3/4) (六)以DNA分析建立盜採珍貴林木之鑑定系統(3/4) (七)以IRMS及ICP-MS建立盜採珍貴林木之鑑定系統(3/4)
	三、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一、出席國際會議：由警察科技學院院長前往美國費城，代表出席「第124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 二、出國訪問：辦理「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計有25名學生赴美國姊妹校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參訪交流。
	四、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一、實施軍訓課程及各項警察技能訓練 (一)完成學生軍訓課程(包含基本教練、3,000公尺跑步、50公尺游泳等)訓練。 (二)完成各項學生生活輔導、藝文活動、課外活動及聯誼競賽。 (三)完成各項警用技能(柔道、摔角、射擊、綜合逮捕術等)教學、訓練及體育競賽工作。 二、落實學生生活管理，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自動自發與自尊自治之精神。
	五、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一、辦理員警升(在)職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工作，推動品保，實施淘汰篩選機制，提升教育訓練素質；並實施自治幹部生活管理，落實學員生活教育全方位學習。 二、辦理各項員警升(在)職教育訓練 (一)警正班第26期：49名。 (二)警佐班第36期2類：49名。 (三)警佐班第37期1類：70名。 (四)警佐班第37期2類：39名。 (五)警佐班第37期3類：10名。 (六)消佐班20期2類：20名。 (七)消佐班21期1類：10名。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八)消佐班21期2類：10名。 (九)海佐班4期1類：10名。 (十)人事班第40期：58名。 (十一)督察班第48期：160名。 三、代訓國安局人員之教育訓練：國安班18期計31名。 四、辦理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代訓： (一)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消防、水上)人員：47人。 (二)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消防、水上)人員：47人。 (三)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警察及水上）人員：83人。 (四)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三等特考訓練班：35人。 (五)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三等特考訓練班：36人。 (六)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警察及水上）人員：107人。
	六、學生公費。	一、依學生在校學籍，辦理學士班四年制學生生活津貼之發放。 二、為維持學生營養，照顧其身體健康，辦理學生伙食等相關作業。 三、完成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及外籍生之學生服裝、配件及體技服等採購。 四、聘任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多科別醫師至本校支援醫療診療，提供學員生多元優質健康照護，並落實醫療保健工作。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七、鑑定工作業務。	實際受理各級司法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等委託鑑定案件共計 85 件(生物類 4 件、化學類 17 件、物理類 29 件、交通類 32 件及消防類 3 件)，提供各業務機關各項鑑定結果，作為各委託機關偵查、審判案件之參考依據。
	八、招生考試工作。	招收有志青年、提升警察素質，106 學年度辦理招生考試，計招收各類新生： 一、研究所博、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碩士班21名。 二、研究所博士班：14名。 三、研究所碩士班：152 名。 四、學士班四年制：288 名。 五、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105 名。 六、警正班：50 名。 七、警佐班：120 名。 八、消佐班：20 名。 九、海佐班：10 名。
二、營建工程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	一、本案奉行政院核定，執行期程103至108年，總金額新臺幣5億415萬8,000元，新建大樓主體工程委託營建署專業代辦；106年度編列2億5,168萬4,000元，完成新建大樓主體結構施工作業、公共藝術設置發包作業、申請使用執照、新建大樓室內裝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整建工程發包作業。 二、本案委由營建署專業代辦工程採購，總工期630日曆天，自105年2月1日開工後，工程執行順利，截至106年12月底，預訂進度92% ，實際進度95% (超前3%)，預算執行率達100%(含預付數)。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高級警察教育	一、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培育現代警察幹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	一、養成、進修暨深造教育： (一)辦理83期至87期學士班四年制教育，學生人數1,431名；83期學士班四年制學生289名，授予學士學位。 (二)辦理83期至85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教育，學生人數302名；83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99名，授予學士學位。 (三)辦理研究所碩士班專才教育，研究生人數606名；其中106學年度上、下學期計有研究所碩士生118名，授予碩士學位。 (四)辦理犯罪防治研究所、鑑識科學研究所及警察政策研究所等博士班專才教育，研究所博士生人數計132名；其中106學年度上、下學期計有博士生4名，授予博士學位。 (五)依各學系教育需要，安排學生於暑假期間赴各實務機關實習，實習學生人數共計691人。 (六)賡續實施3階段跨系所選課暨校際選課，以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促進各系所間專業課程支援及校際合作。 二、發展警察學術：辦理《警學叢刊》及《執法新知論衡》之編印作業，並增印修訂教科書。 三、依計畫如期完成典藏警政圖書及博物館維護工作。
	二、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並執行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	一、辦理各系所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一) 完成各系所教學、訓輔、體育教學工作，舉辦5場次學術研討會及論壇，有效提升警察學術研究水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畫。	準。 (二) 完成圖書館自動化管理、檢索、借書及安全系統等維護工作。 (三) 完成科學實驗室教學研究及電子計算機教學工作。 二、購置(汰換)教學訓輔設備 (一) 辦理圖書設備及典藏性期刊購置計畫。 (二) 辦理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 (三) 辦理警技館周邊運動設施新建工程。 (四) 辦理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場新建工程。 (五) 辦理教學訓輔所需之各項機械、資訊設備購置或汰換計畫。 (六) 辦理其他各項教學所需之儀器、設備、設施之採購、更新、汰換作業。 三、執行科技計畫－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 :104至107年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執行「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科技計畫，共執行「鑑析非制式槍（彈）特徵」、「毒品與酒類鑑定方法開發」、「鑑定微物顯微形態」及「盜採植物鑑定系統之建立」4個分項計畫，分項計畫中分別執行模擬槍與改造槍枝之鑑識與管制等7個細部計畫。107年（第4年）研究成果如下： (一) 模擬槍與改造槍枝之鑑識與管制(2/2) (二) 槍擊事件中有機跡證分析與分子光譜認證實驗室之建立(2/2)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 毒品(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鑑定方法開發(4/4) (四) 國內常見偽造酒鑑識方法之研究(4/4) (五) 高光譜儀分析刑案物證(4/4) (六) 以DNA分析建立盜採珍貴林木之鑑定系統(4/4) (七) 以IRMS及ICP-MS建立盜採珍貴林木之鑑定系統(4/4) 四、執行資安旗艦計畫-預防暨打擊科技犯罪精進刑事科技能量： (一) 參加IEEE等級國際研討會：已發表6篇，待發表2篇。 (二) 種子教官技術分享 1. 107年4-6月舉辦資安攻防搶旗、演練與網路犯罪調查之資安鑑識技術研習及交流：9天各6小時。 2. 107年5月14日舉辦數位鑑識與網路犯罪偵查學術專題座談會。 (三) 科技建警相關碩士培育6人。 (四) 107年5月建立國際交流合作團隊(2人於107年8-10月赴佛羅里達州立大學通訊與資訊學院進行資安相關研究)。
	三、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一、107年1月11至31日組團赴美國姊妹校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參加遊學交流活動。 二、預計107年8月赴澳大利亞執行刑事鑑識種子教學研究人員出國培訓計畫。 三、預計107年10月組團赴美國參加第125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暨訪問美國姊妹校。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四、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一、實施軍訓課程及各項警察技能訓練 (一)完成學生軍訓課程(包含基本教練、3,000公尺跑步、50公尺游泳等)訓練。 (二)完成各項學生生活輔導、藝文活動、課外活動及聯誼競賽。 (三)完成各項警用技能(柔道、摔角、射擊、綜合逮捕術等)教學、訓練及體育競賽工作。 二、落實學生生活管理，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自動自發與自尊自治之精神。
	五、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一、辦理員警升(在)職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工作，推動品保，實施淘汰篩選機制，提升教育訓練素質；並實施自治幹部生活管理，落實學員生活教育全方位學習。 二、辦理各項員警升(在)職教育訓練 (一)警正班第27期：51名。 (二)警佐班第38期1類：89名。 (三)警佐班第37期2類：39名。 (四)警佐班第38期3類：20名。 (五)消佐班21期2類：10名。 (六)督察班第49期：160名。 三、辦理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託代訓： (一)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警察特考班：1人。 (二)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消防、水上)人員：45人。 (三)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警察特考班：2人。 (四)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三等特考訓練班：36人。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五)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含警察及水上）人員：107人。 (六)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47人。
	六、學生公費。	一、依學生在校學籍，辦理學士班四年制學生生活津貼之發放。 二、為維持學生營養，照顧其身體健康，辦理學生伙食等相關作業。 三、完成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及外籍生之學生服裝及配件等採購，體技服裝將於下半年購買。 四、聘任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多科別醫師至本校支援醫療診療，提供學員生多元優質健康照護，並落實醫療保健工作。
	七、鑑定工作業務。	實際受理各級司法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等委託鑑定案件共計 58 件(生物類 3 件、化學類 8 件、物理類 13 件、交通類 33 件及消防類 1 件)，提供各業務機關各項鑑定結果，作為各委託機關偵查、審判案件之參考依據。
	八、招生考試工作。	辦理 107 學年度招生考試，計招收各類新生： 一、研究所博、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碩士班15名。 二、研究所博士班：13名。 三、研究所碩士班：158名。 四、學士班四年制：278名。 五、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100名。 六、警正班：50名。 七、警佐班：150名。 八、消佐班：40名。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二、營建工程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	107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說明如下： 一、107年度預算數1億681萬4千元，加計106年度保留款2,100萬5千元，合計1億2,781萬9千元。 二、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分配預算1億1,781萬9千元，已執行1億1,173萬3千元（含保留數、實現數及預付數），執行率為94.83%，辦理新建工程竣工驗收、整建工程開工等。

四、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無。

五、其他事項：無。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27,887	29,445	27,414	-1,55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62	5,262	5,730	0	
	66			04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5,262	5,262	5,730	0	
		1		0408410300 賠償收入	5,262	5,262	5,730	0	
			1	0408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262	5,262	5,7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72	7,633	6,726	-561	
	61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7,072	7,633	6,726	-561	
		1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622	6,733	6,490	-111	
			1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6,622	6,733	6,490	-11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其中6,165千元撥充作爲辦理各項考試試務經費之用。
		2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50	900	235	-450	
			1	0508410313 服務費	450	900	235	-4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接受外界委託辦理物理、化學、交通、消防及生物鑑定案件等服務收入，其中392千元撥充作爲辦理鑑定工作經費之用。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75	3,075	3,153	0	
	78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3,075	3,075	3,153	0	
		1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2,836	2,836	2,714	0	
			1	0708410101 利息收入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08410106 租金收入	2,835	2,835	2,71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		0708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39	239	43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478	13,475	11,806	-997	
	77			11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2,478	13,475	11,806	-997	
		1		11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12,223	13,230	11,192	-1,007	
			1	1108410101 學雜費收入	12,223	13,230	11,192	-1,007	本年度預算數係博士班、碩士班之學分與學雜費收入。
		2		1108410900 雜項收入	255	245	614	10	
			1	1108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西文期刊缺刊價款之繳庫數。
			2	1108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55	245	607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202,899	1,160,955	41,944	
	4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202,899	1,160,955	41,944	
				3908410000 警政支出	1,202,899	1,160,955	41,944	
		1		3908410100 一般行政	600,740	586,575	14,165	1.本年度預算數600,740千元，包括人事費585,042千元，業務費8,037千元，設備及投資221千元，獎補助費7,44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85,04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8,35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6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等經費4,190千元。
		2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540,882	466,107	74,775	1.本年度預算數540,882千元，包括人事費240千元，業務費158,589千元，設備及投資55,007千元，獎補助費327,04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經費5,8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警學叢刊等經費269千元。 (2)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經費128,7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等經費13,518千元。 (3)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經費3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刑事鑑識教學研究出國培訓計畫等經費137千元。 (4)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經費25,5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射擊與體技教學訓練等經費1,841千元。 (5)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經費102,468千元，較上年度新增辦理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班期伙食費及訓練等經費53,785千元。 (6)學生公費271,3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學生生活津貼等經費6,098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7)鑑定工作業務經費3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鑑定工作費99千元。 (8)辦理招生考試工作經費6,1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試務經費38千元。
		3		3908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818	106,814	-46,996	
			1	3908419002 營建工程	59,818	106,814	-46,996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計畫總經費504,158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444,34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9,8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6,996千元。
		4		39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1,459	1,459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410300 -04084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262	承辦單位	教務處、公共關係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62	
				0408410000		
	66			中央警察大學	5,262	
				0408410300		
		1		賠償收入	5,262	
				04084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262	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410100 -0508410104 行政規費收入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6,622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配合警政署、消防署及海岸巡防署等用人需求，招考教育員額。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10條」及「中央警察大學入學及招生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622	
	61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6,622	
		1		0508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622	
			1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6,622	本項目其中6,165千元為收支併列： 1.招考博士班新生報名費收入138千元。 (1)甄試考試預計報名人數6人×3,000元＝18千元。 (2)入學考試預計報名人數40人×3,000元＝120千元。 2.招考碩士班新生報名費收入1,268千元。 (1)甄試考試預計報名人數30人×2,250元＝68千元。 (2)入學考試預計報名人數800人×1,500元＝1,200千元。 3.招考學士班四年制新生報名費收入1,116千元。 (1)第一階段預計報名人數1,800人×340元＝612千元。 (2)第二階段預計報名人數　600人×840元＝504千元。 4.招考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新生報名費收入1,920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1,600人×1,200元＝1,920千元。 5.招考警正班新生報名費收入260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200人×1,300元＝260千元。 6.招考警佐班1~3類及消佐班新生報名費收入1,920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1,600人×1,200元＝1,92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4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450	承辦單位	科學實驗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配合各司法機構及民間之需要，接受代檢驗各項刑事及鑑識案件之鑑定，酌收鑑定所需之各項費用。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10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0	
	61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450	
		2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50	
			1	0508410313 服務費	450	接受外界委託辦理物理、化學、交通、消防及生物等鑑定案件酌收鑑定服務費用，參酌往年委託案件之收入情形編列450千元(其中392千元為收支併列)。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07084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78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	
		1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1	
			1	0708410101 利息收入	1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07084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835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外借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35	
	78			07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2,835	
		1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2,835	
			2	0708410106 租金收入	2,835	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參酌往年收入情形估列2,835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39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39	
				0708410000		
	78			中央警察大學	239	
				07084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39	凡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變賣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1108410101 -學雜費收入	預算金額	12,223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博士班、碩士班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及一般生學雜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教育部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2,223	
				1108410000		
	77			中央警察大學	12,223	
				1108410100		
		1		學雜費收入	12,223	
				1108410101		
			1	學雜費收入	12,223	1.博士班、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依教育部標準收取學分費，計4,148千元。 (1)107學年度博士班70人、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330人，合計 400人。 400人×4學分×1,220元＝ 1,952千元。 (2)108學年度博士班90人、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360人，合計 450人。 450人×4學分×1,220元＝ 2,196千元。 2.博士班、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依教育部標準收取學雜費，計8,075千元。 (1)107學年度博士班70人、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330人，合計 400人。 400人×9,500元＝ 3,800千元。 (2)108學年度博士班90人、碩士班部分時間生及一般生360人，合計 450人。 450人×9,500元＝ 4,275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410900 -1108410909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5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

2.員工借用宿舍收取宿舍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1.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

2.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55	
				1108410000		
	77			中央警察大學	255	
				1108410900		
		2		雜項收入	255	
				11084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255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0,740

計畫內容：
1.人事管理。
2.實施文書處理、研究考核、主計業務、總務、庶務、經理出納、財產管理等行政工作。
3.各項行政工作之電腦作業。

預期成果：
完成機關行政管理工作，使教育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85,042	人事室、總務處	本計畫編列教職員、技工、駕駛及工友等之各項待遇支給，編列項目如下： 1.教職員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43,568千元。 2.約聘僱人員待遇709千元。 3.教師鐘點費49,874千元： (1)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21,325千元。 (2)導師費1,500千元。 (3)射擊與體技課程授課鐘點費9,975千元。 (4)軍訓課程授課鐘點費360千元。 (5)二等特考教師鐘點費818千元。 (6)三等特考教師鐘點費5,376千元。 (7)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相關班期教師鐘點費6,008千元。 (8)其他學員班教師鐘點費4,512千元。 4.技工、駕駛及工友待遇13,506千元。 5.考績獎金21,667千元。 6.年終工作獎金44,189千元。 7.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52千元。 8.公立學校優良教師獎金400千元。 9.休假補助費4,130千元。 10.超時加班費2,363千元。 11.不休假加班費8,045千元。 12.值班(勤)費1,614千元。 13.教師舊制年資退撫經費28,548千元。 14.佐待人員退撫經費1,149千元。 15.技工、工友退職給付400千元。 16.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24,275千元。 17.工資墊償基金6千元。 18.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2,175千元。 19.一般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健保、公保保費4,014千元【健保1,518千元、公保2,496千元】。 20.政府應負擔之健保、公保、勞保保費34,15
0100 人事費	585,04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6,53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61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506		
0111 獎金	66,508		
0121 其他給與	4,13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02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0,09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456		
0151 保險	38,172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0,7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千元【健保22,438千元、公保10,293千元、勞保1,42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698	人事室、總務處	本計畫係依院頒標準及實際業務需求編列各項費用如下:
0200 業務費	8,037		1.業務費8,03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12		(1)教職員進修補助72千元及教育訓練費40千元。
0202 水電費	68		(2)水電費68千元。
0203 通訊費	435		(3)依業務需要編列電話費3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400		(4)依業務需要編列公文寄發郵資13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10		(5)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1,4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6)行政單位租用影印機費用80千元。
0231 保險費	146		(7)公務車租賃費3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		(8)牌照稅33千元、燃料使用費16千元、車輛定期檢驗費1千元。
0271 物品	486		(9)依實際投保金額編列車輛保險費36千元、房屋與設備火災及公共意外險保險費1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95		(10)辦理教職員講習、訓練、座談會等所需鐘點費7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11)汽車油料費13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4		(12)按業務需要編列各項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00千元及非消耗品經費1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30		(13)員警服裝費59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2		(14)依業務需要編列校況簡介印製費8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2		(15)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費738千元。
0299 特別費	180		(16)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1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21		(17)高速公路通行費1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21		(18)檔案銷毀委外作業費18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440		(19)公文掃描建檔及編卷作業100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7,100		(20)警察人員常年訓練經費1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40		(21)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千元。
			(22)台北連絡處管理費90千元。
			(23)行政管理業務費338千元。
			(24)房屋及宿舍修繕費400千元。
			(25)車輛養護費119千元。
			(26)辦公器具養護費45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0,7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7)變電站、緊急發電機、飲水機及照明設備等養護費1,630千元。 (28)依業務實需編列出差旅費42千元。 (29)依業務實需編列短程車資42千元。 (30)首長特別費180千元。 (31)預決算書表等印製費9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21千元：因應行政業務需要編列汰換行政辦公用冷氣、桌椅、公文櫃等。 3.獎補助費7,440千元： (1)依實際需要編列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7,100千元。 (2)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4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40,882

計畫內容：
教育訓練下列各班期：
(1)大學部：84期295人、85期281人、86期288人、87期278人、88期323人。(平均一年1,156人)
(2)外籍生：20人。
(3)二技班：84期103人、85期100人、86期110人。(平均一年207人)
(4)碩士班：105學年班83人、106學年班100人、107學年班189人、108學年班189人。(平均一年425人，其中公費生120人)
(5)博士班：99學年班14人、100學年班14人、101學年班15人、102學年班14人、103學年班16人、104學年班14人、105學年班16人、106學年班16人、107學年班13人、108學年班13人。
(6)二等警察特考：106年班2人、107年班2人。
(7)三等警察特考：106年班48人、107年班190人。
(8)學員班：550人。
(9)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班期：2,000人。

預期成果：
1.預期各期學員生均能完成應修學分；畢業生得以所學投入國家警政工作並提昇警察辦案之科學化及快速化。
2.各班期學生全年訓練成本之項目計算如下：
(1)大學部：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生活津貼等共計345,832千元。
(2)二技班：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等共計23,394千元。
(3)碩士班(公費生)：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等共計12,872千元。
(4)碩士班(非公費生)：教學訓輔經費等共計31,651千元。
(5)外籍生：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生活津貼等共計6,117千元。
(6)特考班暨學員班：主副食費、生活津貼、服裝費等共計48,740千元。
(7)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班期：主副食費、實習費、書籍費等共計53,728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	5,856	教務處、圖書館	本計畫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1.教務行政管理工作維持費50千元。 2.學生暑期實習業務1,680千元。 (1)實習講習鐘點費30千元。 (2)實習機關指導官指導費1,004千元。 (3)學生實習手冊及識別證印製費75千元。 (4)學生實習報告評閱費21千元。 (5)學生實習督導差旅費140千元。 (6)學生實習交通費220千元。 (7)團體意外保險120千元。 (8)雜支70千元。 3.課程行政210千元：辦理教學計畫編印等工作。 (1)印製教育計畫、問卷、課程綱要、校曆、評鑑書及其他等200千元。 (2)教學資料郵寄費10千元。 4.試務工作330千元：辦理學生學籍管理、成績考核及表冊考卷印製等工作。 (1)學生證經費120千元。 (2)試卷、畢業證書等印製費80千元。 (3)畢業班專題研究評閱費120千元。 (4)資料郵寄費10千元。 5.警學叢刊、執法新知論衡編印費1,053千元，項目如下： (1)警學叢刊810千元（稿費630千元、印製
0200 業務費	5,856		
0202 水電費	900		
0203 通訊費	92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0231 保險費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0		
0271 物品	220		
0279 一般事務費	83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7		
0291 國內旅費	388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40,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112千元、郵寄費57千元、其他11千元）。 (2)執法新知論衡243千元（稿費175千元、印製費43千元、郵寄費15千元、其他10千元）。 6.專兼任教師教學研習會52千元。 7.液晶投影機零件耗材100千元。 8.教師赴實務機關考察、從事實務問題研究等旅費28千元。 9.教學大樓教室e化設備系統維護費700千元。 10.世界警察博物館大樓電費900千元、空調及各項設施養護費467千元。 11.世界警察博物館管理業務費286千元，項目如下： (1)管理工作維持費85千元。 (2)更新國內外警政資料51千元。 (3)典藏文物維護費150千元。
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128,767	各系所、總務處等	本計畫係辦理各學院及學系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校區環境維護等，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1.各學院、系所教學訓輔經常性經費64,025千元。 (1)教學工作9,380千元。 <1>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212千元。 <2>教師聘書印製費10千元。 <3>各學院、系所及通識中心業務費5,784千元【含學術研討會經費及研究生論文指導、口試、審查、學報及系刊印製等各項費用】。 <4>消防系實習及水上救生訓練經費1,260千元。 <5>水上系實習及潛水訓練經費950千元。 <6>交通系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費540千元。 <7>各研究中心所需業務費324千元。 <8>教學訓輔業務費用300千元。 (2)圖書館管理工作6,068千元。 <1>圖書館自動化管理、檢索、借書及安
0200 業務費	72,960		
0202 水電費	19,379		
0203 通訊費	778		
0212 權利使用費	5,266		
0215 資訊服務費	5,61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6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8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4		
0271 物品	9,221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1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38		
0291 國內旅費	4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16		
0295 短程車資	42		
0300 設備及投資	54,907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40,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950		全系統等維護費用468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5,845		<2>會費3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775		<3>管理業務費3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0,337		<4>採購國內外中西文專業資料庫及中文期刊5,26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00		(3)科學實驗室教學研究工作8,006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900		<1>實驗材料費1,350千元。
			<2>儀器氣體費200千元。
			<3>各項儀器維護費3,678千元。
			<4>氣體管路及危險氣體偵測設備維運校正費用300千元。
			<5>廢氣洗滌塔維運費845千元。
			<6>無塵正壓設備維運費100千元。
			<7>科技大樓冰水主機養護費527千元。
			<8>照片沖洗費及管理業務費216千元。
			<9>實驗室所產出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200千元。
			<10>尿液毒品篩檢作業費490千元。
			<11>編印鑑識科學綜論期刊經費100千元。
			(4)電子計算機教學工作6,928千元。
			<1>網路數據專線使用費378千元。
			<2>電腦用品及耗材費等1,400千元。
			<3>電腦設備租賃費150千元。
			<4>全校性電腦、週邊設備、網路及工作站設備維護費2,800千元。
			<5>資訊安全維護費1,100千元。
			<6>校務行政系統及警大網站維護費1,100千元。
			(5)各單位管理工作29,745千元。
			<1>水電費19,379千元。
			<2>電話費400千元。
			<3>租用影印機複印費用135千元。
			<4>公務車租賃費128千元。
			<5>報章雜誌等經費370千元。
			<6>消防安全器材400千元。
			<7>水電木工修繕用材料500千元。
			<8>校園環境打掃用清潔用具180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40,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教學文具、紙張、耗材及辦公用品等231千元。 <10>垃圾清運費用2,500千元。 <11>校園環境清潔、消毒費(含科技、靶場及宿舍大樓)1,450千元。 <12>校園綠化整理費200千元。 <13>消防系統設備維護120千元、教室及實驗室等設施維護費2,000千元及運動場、停車場等設施維護費1,588千元。 <14>電能監控系統維護費80千元。 <15>各項業務人員出差、受訓等差旅費42千元及短程車資42千元。 (6)學生書籍費842千元。 (7)赴大陸地區參加刑警學院進行學術研究交流(研討會)並參訪重要警務機構：遼寧、6天、8人、216千元。 (8)辦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察學術研討會1,400千元。 (9)辦理各級機關團體、學校、民意代表、民眾、記者參觀訪問及邀請專家學者訪校交流等經費400千元。 (10)追討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或未於期限內考取特考拒賠公費等訴訟費用140千元。 (11)學生工讀費900千元。 2.各學系教學訓輔設備費用52,751千元。 (1)圖書設備費1,648千元：係購置圖書及典藏性期刊費用。 (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9,950千元：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所需經費。 (3)機械設備費3,805千元： <1>科驗室擴充教學用攝影設備555千元。 <2>科驗室攜帶式紅外線指紋拍照系統280千元。 <3>鑑識系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1,296千元。 <4>鑑識系指紋活體掃描系統1,020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40,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水上系六分儀航海設備320千元。 <6>刑事系PCR熱循環儀暨附屬設備280千元。 <7>刑事系TLC UV觀察箱54千元。 (4)資訊設備費8,659千元： <1>校務系統程式及主機之擴充及汰換744千元。 <2>校園網路與資訊安全系統設備汰換及擴充計畫3,200千元。 <3>全校電腦軟體購置計畫1,100千元。 <4>鑑識系汰換教學軟體70千元。 <5>警學知識庫系統升級500千元。 <6>學生餐廳用餐刷卡系統更新120千元。 <7>各學院、系所及各處室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計畫2,275千元。 <8>汰換電腦教室電腦650千元。 (5)其他設備費18,689千元： <1>校區供水系統改善工程12,316千元。 <2>購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80千元。 <3>消防系汰換教室冷氣機115千元。 <4>學生寢室白蟻防治工程及設備汰換193千元。 <5>汰換學生餐廳冷氣設備450千元。 <6>汰換教學大樓教室冷氣設備1,326千元。 <7>汰換學生總隊會議室冷氣設備200千元。 <8>學生日常用品更新汰換280千元。 <9>購買手槍及槍套1,700千元。 <10>購置機車安駕訓練用人身防護裝備300千元。 <11>購置電腦情境模擬場模擬槍雷射頭套件500千元。 <12>圖書館各樓層廁所天花板整修工程100千元。 <13>各項相關教學儀器、設備及設施等1,129千元。 3.科技計畫11,991千元：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40,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畫(1/4)（經常門9,835千元，分列臨時人員酬金970千元，物品4,290千元，一般事務費4,17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0千元；資本門2,156千元，分列機械設備費2,040千元及資訊設備費116千元。） (1)9㎜口徑空包彈槍枝鑑識特徵之研究，所需業務費650千元。 (2)9㎜口徑空包彈有機成分物證鑑識特徵之研究，所需業務費1,500千元，設備及投資590千元，共計2,090千元。 (3)認證參考實驗室維持與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分析，所需業務費2,800千元，設備及投資655千元，共計3,455千元。 (4)真僞酒鑑識上之應用與真僞酒現場簡易檢測技術之開發與推廣，所需業務費865千元，設備及投資835千元，共計1,700千元。 (5)刑事生物物證體液類別方法之研究，所需業務費3,100千元。 (6)應用鑑識統計進行物證分析之研究，所需業務費920千元，設備及投資76千元，共計996千元。
03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318	秘書室、人事室	1.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26屆年會暨訪問美國姊妹校事宜：美國、8天、2人、220千元。 2.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美國、21天、1人、93千元。 3.編列各項年會會費5千元。
0200 業務費	31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		
0293 國外旅費	313		
04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25,591	學生事務處、學生總隊	依教育部規定之軍訓課程計畫及國防部規定之入伍教育暨配合各項警用技能訓練、學生生活教育及管理，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1.射擊與體技教學、訓練經費11,399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靶場大樓管理電費3,957千元。 (2)教學子彈4,100千元。 (3)警技及體育課程器材購置費300千元。 (4)游泳池消毒藥劑費用250千元。 (5)手槍及靶機零件耗材及保養用品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5,591		
0202 水電費	6,757		
0203 通訊費	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61		
0271 物品	5,480		
0279 一般事務費	8,39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40,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76		。
0291 國內旅費	167		(6)防彈膠磚及火藥粉塵吸附網等耗材200千元。 (7)印製射擊手冊、靶紙及成績登記簿等200千元。 (8)室內靶場、體適能中心器材及電梯等養護費1,400千元。 (9)警用技能教學業務費用692千元。 2.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經費1,065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印製警大月刊480千元〈稿費190千元、印製費225千元、郵資費60千元、其他5千元〉。 (2)編印學生手冊、輔導手冊等50千元。 (3)心理諮商輔導業務費200千元。 (4)專題討論指導老師指導費120千元。 (5)各項輔導演講費20千元。 (6)購置訓育及輔導專書30千元。 (7)購置獎牌、獎狀等經費100千元。 (8)徵文、演講、辯論等比賽經費17千元。 (9)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業務費48千元。 3.各項藝文及課外活動等經費1,168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各項藝文活動經費900千元。 (2)紀念月會專題演講費68千元。 (3)四中五校聯誼賽經費200千元。 4.各項警技、體育競賽及訓練經費3,450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柔道、摔角晉級賽經費315千元。 (2)運動代表隊集訓經費900千元。 (3)射擊、警技、體技教學講習經費100千元。 (4)全校運動會各項競賽所需費用800千元。 (5)大專運動會各項競賽所需費用300千元。 (6)校內外警技、體育競賽經費800千元。 (7)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或表演等相關活動費用130千元。 (8)運動傷害防護費105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40,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各項校內慶典活動經費400千元，編列如下： (1)畢業典禮所需費用300千元。 (2)校慶典禮及其他慶典活動所需經費100千元。 6.新生預備教育業務費200千元。 7.訓輔體育教學工作226千元。 (1)社團活動老師指導費186千元(含專題演講及指導老師、輔導老師、集訓鐘點費等)。 (2)社團美工材料及器材費40千元。 8.學生生活管理經費1,295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隊職官訓練相關經費40千元〈含講習鐘點費20千元、雜支20千元〉。 (2)實習幹部訓練相關經費146千元〈含講習鐘點費46千元、雜支100千元〉。 (3)學生宿舍用日常用品150千元。 (4)隊職官伙食費510千元。 (5)家庭訪問差旅費57千元。 (6)畢業參觀督導旅費100千元。 (7)各期隊專題演講費40千元。 (8)園藝小組設備維修及耗材76千元。 (9)新生簡歷名冊100千元。 (10)學生生活管理業務費76千元。 9.學生沐浴用燃料費2,800千元。 10.管樂團培訓計畫業務費284千元。 (1)指導老師鐘點費234千元。 (2)材料費40千元。 (3)其他10千元。 11.汽機車駕駛訓練費2,900千元。 12.警犬研究社訓練經費404千元。
05 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102,468	教務處、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辦理警察特考訓練班、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相關班期、在職人員升等警佐、警正、警監官階及人事班、督察班等教育訓練，以提昇警察人員之素質。 1.警察特考二等考試訓練班業務費100千元。 (1)服裝費35千元。
0200 業務費	34,055		
0202 水電費	4,82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20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40,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0		(2)教學子彈費9千元。 (3)書籍、實習等雜支56千元。
0271 物品	9,080		2.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訓練班業務費2,63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887		(1)服裝費94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0		(2)書籍費9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3)教學子彈費29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8,413		(4)實習機關指導費、資料印製及交通費等實習經費40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68,413		(5)教學參觀見習租車、門票等費用300千元。 (6)學員寢具及用品費300千元。 (7)雜支300千元。 3.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相關班期業務費27,944千元。 (1)實習指導費4,000千元。 (2)書籍講義印製費4,000千元。 (3)寢具費用7,200千元。 (4)報到時用品費1,100千元。 (5)水電、 鍋爐天然氣費3,028千元。 (6)體檢表審查工作費、藥品費、運動用品及器材維護費、試卷卡、 調訓函、結訓證明寄送郵資等雜支8,616千元。 4.其他學員班業務費1,000千元。 (1)編印講義教材等支出145千元。 (2)教學參觀見習租車、門票等費用364千元。 (3)購置學員用品等180千元。 (4)寢具清洗費96千元。 (5)雜支215千元。 5.參觀見習及蒐集推廣教育資料旅費100千元。 6.隊職官伙食費136千元。 7.水電費1,800千元。 8.各項設備維護費340千元。 9.獎補助費68,413千元： (1)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津貼30,404千元：二等比照薦任六等本俸三級標準支給每月2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40,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265元；三等比照委任五等本俸五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5,180元。 <1>二等特考1,321千元。 <2>三等特考29,083千元。 (2)警察特考訓練班伙食費7,455千元：以每人每月3,223元標準編列。 <1>二等特考142千元。 <2>三等特考7,313千元。 (3)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班期伙食費25,784千元：以每人每月3,223元標準編列。 (4)其他學員班伙食費4,770千元：以每人每月3,223元標準編列。
06 學生公費	271,325	總務處、學務處、學生總隊、醫務室	辦理學生津貼、主副食費、服裝等發放工作及學生醫療保健工作，編列經費如下： 1.參照警察服制條例編列學生服裝費11,934千元。 2.學生主副食費，共計47,910千元〈含外籍生〉：以每人每月3,223元標準編列。 (1)107學年度下學期23,646千元： <1>大學部18,118千元。 <2>二技班3,272千元。 <3>研究所全時公費生1,934千元。 <4>外籍生322千元。 (2)108學年度上學期24,264千元： <1>大學部18,542千元。 <2>二技班3,385千元。 <3>研究所全時公費生1,934千元。 <4>外籍生403千元。 3.學生生活津貼，共計209,695千元〈含外籍生〉。 (1)107學年度下學期104,967千元：以每人每月15,515元標準編列。 <1>大學部103,105千元。 <2>外籍生1,862千元。 (2)108學年度上學期104,728千元：以每人每月15,515元標準編列。 <1>大學部102,400千元。 <2>外籍生2,328千元。
0200 業務費	13,72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31 保險費	4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1		
0271 物品	825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4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0400 獎補助費	257,605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57,605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40,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學生平安保險費等410千元。 5.醫療業務費1,376千元： (1)醫務人員參加在職教育費用10千元及辦理衛生保健費用10千元。 (2)醫務人員參加公會會費11千元。 (3)學(員)生醫療物品710千元及骨科醫療處置物品費60千元。 (4)學(員)生醫療器材55千元及維護費70千元。 (5)特約醫師應診費450千元。
07 鑑定工作業務	392	科學實驗室	本計畫係屬「收支併列」。協助辦理外界委託鑑定刑事案件、指紋、筆跡、火災現場等鑑定業務，支付鑑定老師工作費等。 1.鑑定老師工作費384千元。 2.儀器維護費5千元。 3.電費3千元。
0200 業務費	392		
0202 水電費	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08 招生考試工作	6,165	秘書室、教務處等	本計畫係屬「收支併列」。辦理大學部、二年制技術系班、碩士班、博士班、警正班、警佐班及消佐班招生工作，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下列項目： 1.人事費240千元：依招生業務需要編列加班費。 2.業務費5,697千元： (1)招生考試命題費400千元。 (2)招生考試審題費40千元。 (3)各組工作人員工作費2,750千元： <1>入闈相關人員工作費580千元。 <2>卷務管理人員及口試委員工作費350千元。 <3>監考及場務人員工作費900千元。 <4>服務組人員工作費250千元。 <5>總務組人員工作費350千元。 <6>電子計算機組人員工作費150千元。 <7>醫務組人員工作費150千元。 <8>安全組人員工作費20千元。 (4)招生考試閱卷費560千元。 (5)寄件郵資70千元。 (6)購置模造紙、油墨及蠟紙費用60千元。
0100 人事費	240		
0131 加班值班費	240		
0200 業務費	5,697		
0202 水電費	358		
0203 通訊費	70		
0215 資訊服務費	36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50		
0271 物品	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78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		
0291 國內旅費	1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128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28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540,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購置文具用品、生活用品100千元。 (8)入闈人員及警衛人員伙食費71千元。 (9)試卷、答案卡、簡介、識別證、場務手冊、收據等印製費120千元。 (10)招生海報、簡介等宣導印製費65千元。 (11)試卷及工作人員運送租車費70千元。 (12)網路報名系統、讀卡機及高速印表機維護費367千元。 (13)體檢儀器及闈場設備維護費26千元。 (14)大學博覽會費用100千元。 (15)辦理招生業務出差旅費110千元。 (16)試務工作期間工作人員伙食費300千元。 (17)水電費358千元。 (18)雜支130千元。 3.設備費100千元：購置招生相關之設備費用。 4.獎補助費128千元：協助處理試務、卷務工作學生工讀費。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59,818

計畫內容：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透過住宿空間設施改善，提供優質教育環境，可讓學生安心學習，落實精神教育及生活管理。

預期成果：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計畫：
1.改善住宿環境衛生，維護住宿學員生之身心健康。
2.充實宿舍設備，提高學習效能。
3.增加容訓量，提供警察實務機關辦理在職教育訓練，提昇執勤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	59,818	學生總隊	依據行政院102年4月12日院臺法字第1020021572號函核定，辦理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工程。所需總經費504,158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7年度已編列444,34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9,818千元，辦理整建工程之執行，其中工程管理費415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447,898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415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347,898千元*0.7%(計畫編列2,744千元)扣除以前年度已編列數2,32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59,81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9,818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459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之。

預期成果：
設置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459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1,459		
0901 第一預備金	1,459		

中央警察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08410100 一般行政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3908419002 營建工程	39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00,740	540,882	59,818	1,459		1,202,899
0100 人事費	585,042	240	-	-		585,28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6,535	-	-	-		356,53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616	-	-	-		37,61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506	-	-	-		13,506
0111 獎金	66,508	-	-	-		66,508
0121 其他給與	4,130	-	-	-		4,13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022	240	-	-		12,26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0,097	-	-	-		30,09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456	-	-	-		26,456
0151 保險	38,172	-	-	-		38,172
0200 業務費	8,037	158,589	-	-		166,626
0201 教育訓練費	112	10	-	-		122
0202 水電費	68	32,225	-	-		32,293
0203 通訊費	435	1,000	-	-		1,435
0212 權利使用費	-	5,266	-	-		5,266
0215 資訊服務費	1,400	6,685	-	-		8,08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10	1,253	-	-		1,663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	-	-		50
0231 保險費	146	530	-	-		67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970	-	-		9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	19,207	-	-		19,284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5	-	-		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45	-	-		45
0271 物品	486	24,986	-	-		25,472
0279 一般事務費	2,395	52,857	-	-		55,25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2,000	-	-		2,4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4	-	-	-		16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30	10,172	-	-		11,802
0291 國內旅費	42	807	-	-		84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16	-	-		216

中央警察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08410100 一般行政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3908419002 營建工程	39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	313	-	-		313
0295 短程車資	42	42	-	-		84
0299 特別費	180	-	-	-		180
0300 設備及投資	221	55,007	59,818	-		115,04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9,950	59,818	-		79,768
0304 機械設備費	-	5,845	-	-		5,84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775	-	-		8,775
0319 雜項設備費	221	20,437	-	-		20,658
0400 獎補助費	7,440	327,046	-	-		334,486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327,046	-	-		327,046
0454 差額補貼	7,100	-	-	-		7,1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40	-	-	-		340
0900 預備金	-	-	-	1,459		1,459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459		1,459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585,282	166,626	334,486	-
	4			中央警察大學	585,282	166,626	334,486	-
				警政支出	585,282	166,626	334,486	-
		1		一般行政	585,042	8,037	7,440	-
		2		高級警察教育	240	158,589	327,046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察大學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59	1,087,853	-	115,046	-	-	115,046	1,202,899
1,459	1,087,853	-	115,046	-	-	115,046	1,202,899
1,459	1,087,853	-	115,046	-	-	115,046	1,202,899
-	600,519	-	221	-	-	221	600,740
-	485,875	-	55,007	-	-	55,007	540,882
-	-	-	59,818	-	-	59,818	59,818
-	-	-	59,818	-	-	59,818	59,818
1,459	1,459	-	-	-	-	-	1,459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	79,768	-	5,845
	4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	79,768	-	5,845
				3908410000 警政支出	-	79,768	-	5,845
		1		390841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9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	19,950	-	5,845
		3		3908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9,818	-	-
			1	3908419002 營建工程	-	59,818	-	-

察大學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8,775	20,658	-	-	-	115,046
-	8,775	20,658	-	-	-	115,046
-	8,775	20,658	-	-	-	115,046
-	-	221	-	-	-	221
-	8,775	20,437	-	-	-	55,007
-	-	-	-	-	-	59,818
-	-	-	-	-	-	59,818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6,53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7,61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506	
六、獎金	66,508	
七、其他給與	4,130	
八、加班值班費	12,262	超時加班費2,60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30,097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456	
十一、保險	38,17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585,282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06	206	128	128	-	-	-	-	26	27	6	6	1	1
	4			00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206	206	128	128	-	-	-	-	26	27	6	6	1	1
		1		3908410100 一般行政	206	206	128	128	-	-	-	-	26	27	6	6	1	1

察大學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2	2	-	-	-	-	369	370	573,020	555,545	17,475	
2	2	-	-	-	-	369	370	573,020	555,545	17,475	
2	2	-	-	-	-	369	370	573,020	555,545	17,475	1.本年度369人較上年度370人減少工友1人(上年度員額依行政院107年7月23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46991號函)。 2.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970千元(專任助理1人、兼任助理3人)，另以業務費預計勞務承攬6人3,372千元(專任助理5人、兼任助理1人)，係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6	1,800	1,140	30.40	35	34	31	AKQ-3367。油電混合動力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3.03	2,492	1,668	30.40	51	34	35	AHL-3667。受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1.08	1,968	1,668	30.40	51	51	20	9485-T7。救護車。
	合 計				4,476		136	119	86	

預算員額：

職員	206 人	技工	6 人
警察	128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69 人

中央警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處	88,204.18	561,170	1,162		-	-
二、機關宿舍	38戶	1,630.29	11,042	57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9戶	852.42	5,773	1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戶	777.87	5,269	39		-	-
三、其他	8處	71,486.74	1,249,659	1,181		-	-
合　計		161,321.21	1,821,871	2,400		-	-

備註:
1.辦公房屋包括行政大樓、教學大樓、科技大樓等。
2.其他房屋包括學生宿舍、靶場及變電室等。

察大學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88,204.18	-	-	1,162
	-	-	-	-	1,630.29	-	-	57
	-	-	-	-	-	-	-	-
	-	-	-	-	852.42	-	-	18
	-	-	-	-	777.87	-	-	39
	-	-	-	-	71,486.74	-	-	1,181
	-	-	-	-	161,321.21	-	-	2,400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3				0500000000	
				內政部主管	6,557					規費收入	6,557
	4			0008410000			61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6,557					中央警察大學	6,557
		2		3908410200				1		0508410100	
				高級警察教育	6,557					行政規費收入	6,165
									1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6,165
								2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92
									1	0508410313	
										服務費	392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3908410200					-
高級警察教育					
[1]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01	108-108	大學部、二技班、研究所全時公費生及外籍生	1.學生生活津貼每人每月15,515元。 2.學生主副食費每人每月3,223元。	-
[2]特考班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02	108-108	警察特考考試錄取人員等	1.生活津貼二等比照薦任六等本俸三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8,265元；三等比照委任五等本俸五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5,180元。 2.警察特考考試錄取人員等主副食費每人每月3,223元。	-
[3]司法院釋字第760號班期主副食費	03	108-108	99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現職人員	主副食費每人每月3,223元。	-
[4]學生工讀費	04	108-108	學生	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
[5]招生考試工讀費	05	108-108	學生	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
0454 差額補貼					-
(1)3908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	05	108-108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908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6	108-108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察大學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34,486	-	-	334,486
-	334,486	-	-	334,486
-	327,046	-	-	327,046
-	327,046	-	-	327,046
-	257,605	-	-	257,605
-	42,629	-	-	42,629
-	25,784	-	-	25,784
-	900	-	-	900
-	128	-	-	128
-	7,100	-	-	7,100
-	7,100	-	-	7,100
-	7,100	-	-	7,100
-	340	-	-	340
-	340	-	-	340
-	340	-	-	340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	37	313	9	166	1,937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1	21	93	1	21	93
開會	1	16	220	4	70	746
談判	-	-	-	-	-	-
進修	-	-	-	3	60	957
研究	-	-	-	1	15	141
實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86	美國	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	全球化之際與國外其他大學進行交流互訪活動，可擴展本校師生視野，學習國外語言並實地參訪國外警政相關單位，瞭解他國警政建設，以強化國際文化交流，並促進警政學術發展。	108.01-108.02	21	1

察大學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43	-	93	高級警察教育	有	除薦派同仁前往姐妹校進行語文交流與穩定兩校情誼外，更與休士頓姐妹校鄰近警察、消防、矯正等實務單位交流，汲取珍貴實務經驗。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26屆年會暨訪問美國姊妹校事宜 - 91	美國	1.爲拓展警察教育領域，吸取世界警察機關實務或理論精華，提升本校師生及學術研究，及國際警察界之聲譽。 2.本校爲全國培養警政人才之最高學府，歷年來培育優秀幹部無數，爲順應世界化潮流，並提昇本校學術水準，與國外學術研究機關持續之交流合作乃爲當務之急。	8	2	90	80

察大學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0	220	高級警察教育	美國	104.10	2	207
			美國	105.10	2	172
			美國	106.10	2	202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赴大陸地區刑警學院進行學術交流並參訪重要警務機構80	遼寧	刑警學院	透過兩岸警察學術及訓練機構所進行的交流互訪，讓雙方的警察教育訓練內涵能獲得相互學習及精進的機會，並參訪重要警務機構，作爲學術研究之參考。	108.05 - 108.07	6	8

察大學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2	184	-	216	高級警察教育	有	106年赴大陸地區刑警學院及上海公安學院進行學術研究交流並參訪重要警務機構

中央警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753,362	-	-	334,491	1,087,853
04 教育	753,362	-	-	334,491	1,087,853

察大學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5,046	-	-	-	-	115,046	1,202,899
115,046	-	-	-	-	115,046	1,202,899

中央警察大學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6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年度預算數	109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計畫	103-108	5.04	3.37	1.07	0.60	-	1.行政院102年4月12日院臺法字第1020021572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5.04億元，108年度預算編列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科目0.60億元。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總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策宣導費：統刪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	遵照辦理。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非本校業務。
（三）	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	遵照辦理。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非本校業務。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遵照辦理。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	非本校業務。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非本校業務。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非本校業務。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	非本校業務。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非本校業務。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	非本校業務。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校業務。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非本校業務。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非本校業務。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	非本校業務。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本校無租用辦公廳舍。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非本校業務。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	非本校業務。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非本校業務。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	非本校業務。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非本校業務。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非本校業務。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遵照辦理。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遵照辦理。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非本校業務。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非本校業務。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本校業務。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	非本校業務。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鑑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非本校業務。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	非本校業務。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非本校業務。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非本校業務。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本校業務。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非本校業務。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非本校業務。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非本校業務。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	非本校業務。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非本校業務。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	非本校業務。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本校無編列是項補助經費。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非本校業務。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	遵照辦理。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非本校業務。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	非本校業務。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非本校業務。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遵照辦理。
(四十七)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	非本校業務。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遵照辦理。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非本校業務。
（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 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	非本校業務。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二、	新增通過決議-內政委員會 中央警察大學部分：	
(一)	中央警察大學「規費收入」係中央警察大學接受外界委託辦理物理、化學、交 通消防及生物等鑑定案件之鑑定服務收入。中央警察大學 106 年編列「規費收 入」90 萬元，至 106 年 8 月底分配數為 60 萬元，分配比率約 66.67，實收數為 117 萬 8 千元，顯著高於原列預算及分配數，107 年僅編列 90 萬元，似有低估 ，建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本校業於 107 年 2 月 23 日以內授警大字第 1070880003 號函，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爾後年度將持續進行滾動性檢討，以覈實編列歲入預算。
(二)	中央警察大學係我國培植警政幹部之最高學府，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皆肩負培 訓養成我國警力之重要任務。惟以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實際考試報名費用收入、學雜費收入與原定預算數觀之，學雜費收入預算達成率約 8 成，考試報名 費用收入預算達成率約 7 成。 查其 107 年度所編列考試報名費用 673 萬 3 千元、學雜費收入 1,323 萬元， 雖已較上一年度各別減列 128 萬 4 千元、158 萬 9 千元，但仍恐過於高估，建請中央警察大學應就實際招	本校將依立法院審查決議，積極檢討，覈實編列歲入預算。另有關恢復原住民警察專班案，因時空環境變遷，且目前欲擔任警察工作者，依法均須通過任用考試始能任職，並非專班學生畢業後皆能任職，惟為改善原住民警察、消防人力，業輔以筆試成績加分、優待錄取名額、放寬體檢身高及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情形核實編列相關預算，並積極研商改善招生情形 之方案，以預算達成率皆能達 9 成以上為目標，充實改善我國警力缺口。另為 因應原鄉部落之需求，應恢復原住民警察專班，以充足原住民族警察人力。	刺青等相關優惠措施，以鼓勵原住民報考。